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09-002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吕勇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8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 70,776,033.74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99,363.83 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25,083.81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64,651,586.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793,547.59 元，加其他转入数 -271,437.50 元，减已分配利润 25,272,029.80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901,666.39 元。

2008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58,993,638.2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99,363.83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53,094,274.4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5,747,133.19 元，减已分配上年利润 25,272,029.80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3,569,377.81 元。

鉴于本公司当年项目投资较大，融资申请正在申报审批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较高（合并报表达 81.19%）以及本公司产业整合需要，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故本年度拟不作现金及红股分配，亦不作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附后）等规定，对公司章程（2008 年 6 月 24 日修订）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原为：“（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现修订为：“（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设置；”

2、第一百六十二条原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订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二条的其它条款不变。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的议案；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全面预算要求，为支持经营业务发展，保证经营目标顺利完成，拟订 2009 年度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计划，具体如下：

银 行	本年计划	方式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9640 万元	第三方抵押及担保
招商银行南西支行	22000 万元	信用
兴业银行南市支行	17000 万元	信用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18000 万元	信用
上海银行静安支行	25000 万元	质押

民生银行黄浦支行	20000 万元	信用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6000 万元	信用
交通银行市南支行	12000 万元	信用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22000 万元	信用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5500 万元	信用
深圳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1000 万元	信用
合 计	168140 万元	

根据银行要求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需由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期限至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公司计划对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融资担保额度，保证其配套经营资金供应，为完成公司 2009 年度经营目标打好基础，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	控股 比例	借款银行	2009 年度额度
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100%	工行市分行营业部	8000 万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西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28000 万元人民币 ^{注1}
		深圳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 公司	91.19%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	工行市分行营业部	20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云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2}	1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3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 公司	92.9%	交通银行南市支行	500 万美元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500 万美元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1000 万美元
		深圳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200 万美元
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	87.86%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交行青浦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协通百联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注3}	50%	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 任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合 计		人民币	102300 万元人民币
		美元	2200 万美元

注 1: 本公司为上海燃料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 28000 万元借款担保, 系百联油库项目贷款担保;

注 2: 上海云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3: 上海协通百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由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反担保), 其中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

根据银行要求上述融资担保额度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期限至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临 2009—003)。

同意 3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91.19%)投资设立公司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暂名, 以工商注册为准)的议案;

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由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全资投入。该公司将按照上海大众授权建设上海大众汽车品牌 4S 店, 投资额为人民币 2430.3 万元。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91.19%)出资收购上海市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上海市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收购价格将以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下浮动 10%, 并且最终收购价格将不高于人民币 550 万元。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议案。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上述议案第 1—5 项、第 7、8 项以及第 10—12 项, 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3 月 17 日